

# 关于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第二次职工债权公示

(2023) 金箍管字第 0019 号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博爱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豫 0822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箍公司)的重整申请。并于同日作出(2023) 豫 0822 破 4-1 号决定书，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，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与河南路通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(前者为主导)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企业有关资料及管理人初步调查，确认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破产受理日，尚欠职工债权共计 40,684,092.27 元，其中：职工工资为 21,237,596.49 元(存在借资 5,826,006.94 元)；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598,848.07 元；已扣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778,010.58 元；已扣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5,452,864.56 元；欠缴住房公积金 7,057,270.14 元；欠缴住房公积金未开户人员 223,864.00 元；代垫社保、医保统筹或公积金、劳务派遣欠付工资和社保 1,946,096.90 元；欠付经营部提成款 3,389,541.53 元(详见后附职工债权清单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管理人本次公示，对借资情况进行了列示，如有异议请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供证据材料，最终实际发放以扣除借资为准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管理人提交纸质异议材料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，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在规定公示期限内提出异议后管理人不予更正的或超过 15 日未进行回复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职工超期未提供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。

管理人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发展大道（东段）1688 号办公楼二楼管理人办公室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郑晓 19937871538 董葆宁 18039121995

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 1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职工工资

附件 2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

附件 3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已扣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

附件 4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已扣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

附件 5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欠缴住房公积金

附件 6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欠缴住房公积金未开户人员

附件 7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代垫社保、医保统筹或公积金

附件 8：焦作金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-欠付经营部提成款